

#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85 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6 亿元，同比下降 5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6.14 亿元，同比下降 14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9.16 亿元，同比下降 124.7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性现金流”）-2.58 亿元，同比下降 150.14%。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资产结构、成本、费用、毛利率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显示，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你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1)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因，最新进展，后续安排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影响是否已经消除，2021 年度对你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3、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1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最新进展，全面梳理并列表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债务情况，逾期债务规模，诉讼和预计负债情况，重整完成后剩余债务预计偿还方式，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4、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71.74 亿元、-10.87 亿元和-26.14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71.75 亿元、-12.98 亿元和-29.1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 10.98 亿元、5.14 亿元和-2.58 亿元，你公司近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下滑。请结合你公司盈利能力、破产重整进展、债务解决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房产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5 亿元，同比下降 92.3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业务规模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目前相关业务存量资产、项目等，说明你公司房地产业务后续的发展、处置计划，以及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

6、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比利时邦奇、邦奇雪铁龙分别实现净利润-4.02 亿元、-7.18 亿元、-1.80 亿元。此外，你公司境外资产 ARC 美国、ARC 墨西哥分别实现净利润-0.56 亿元和-0.24 亿元。其中，比利时邦奇亏损主要系属邦奇国外母公司负责研发投入所致。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子公司及海外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各类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同比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及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亏损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

(2) 说明比利时邦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具体金额，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项目内容、预算金额、已投入金额、研发进展、完成时点及研究成果，并结合上述内容评估相关研发投入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为 1.47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18 亿元，计提比例 80%，期末账面价值为 0.29 亿元，同比减少 92.53%。请你公司

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说明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欠款方名称、交易实质、出票日及到期日、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33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5.68 亿元。其中 0.94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新增计提 0.07 亿元，收回或转回 0.24 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6.08 亿元，分为账龄组合的 3.09 亿元和组合 1 的 2.99 亿元，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40 亿元，未对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对应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

(2) 说明上述应收账款中组合 1 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交易内容、账龄等，说明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41.32%，坏账准备余额为 4.15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账面余额为 12.34 亿元，占比 71.87%。请说明应收暂付款按欠款方归集前十名明细，包括你公司交易主体、交易对方名称、款项形成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账龄、合同约定付款期限、超期未付款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与

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结论。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3.21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跌价准备 3.23 亿元，主要包括对原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 0.94 亿元、对开发成本计提 1.69 亿元以及对周转房计提 0.40 亿元，本期存货转回或转销 0.89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各类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品类，并按照类别列示其账面价值、市场/合同价格、库龄、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变现净值、行业情况等，说明各项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50 亿元，同比减少 79.84%，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合作开发金，本期你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5.9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各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当前及预计销售情况，说明对其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31.18 亿元，同比减少 13.34%，本期你公司对机器设备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1.21 亿元，较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增加 120%。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机器设备的类型、数量、采购时间、可使用年限、主要用途等，并结合实际使用年限及使用状况说明本期对其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5 亿元，同比减少 15.26%。你公司无形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 亿元，其中，对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0.88 亿元，对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4.12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产生背景、专利有效期、专利到期日、入账价值等，并结合相关资产、业务的市场前景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判断其减值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开发支出的主要内容，科目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以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你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9.83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6.71 亿元、3.18 亿元、0.72 亿元、1.21 亿元、

0.77 亿元、5.00 亿元和 2.23 亿元。2020 年度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76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0.03 亿元 0.15 亿元、0.34 亿元、0.17 亿元 0.28 亿元和 6.86 亿元。除商誉减值损失外，你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均有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减值资产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及发生时间等，说明本期资产减值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业绩洗大澡，达到跨期利润转移的目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债权投资金额为 1.4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受让该笔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受让价格、该笔债权到期期限、利率、债务人基本情况等，截至回函日相关款项的收回情况，是否符合债权合同的约定，并说明受让该项债权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6.38 亿元和 6.25 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6%和 69.76%。请你公司说明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判断依据，资本化具体标准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4日